

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工程 已由 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以 粤发改核准(2022)45号文 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以 粤交基(2022)529号文 批准,项目业主为 广东潮惠高速公司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银行贷款与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企业自筹 40%,银行贷款 60%,招标人为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是广东省构建以“两环十六射十二纵八横”为基本架构,以七十八条加密联络线织网拓面的一体化网络中的二纵并行线揭普惠高速公路的南延线。本项目是连接陆丰东部片区与珠三角地区的快速通道,是汕尾陆丰港区湖东、甲西作业区及三甲化工基地、湖东风电等能源基地的集疏运通道。

路线起于揭阳市惠来县东港镇东港村,顺接揭普惠高速公路,并与沈海高速公路呈十字交叉设东港枢纽互通立交,经汕尾市华侨管理区、陆丰市南塘镇,终于甲西镇濠头村,接改线后的国道G228线。全长13.621km,设特大桥4896.2m/2座,大桥750.6m/1座,中桥229.2m/3座,涵洞22座;设东港枢纽互通立交1处(现状改造),预留衡山互通立交1处;设主线收费站1处,改造集中住宿区和养护工区1处(合址建设)。

本项目采用高速公路技术标准,双向四车道,主要技术指标如下:1.设计速度:100km/h;2.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I级;3.设计洪水频率:特大桥1/300,其余桥涵、路基1/100;4.路基宽度:26.5m、分离式13.25m;5.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0g。

项目建设管理机构为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工程地点位于揭阳市惠来县、汕尾市华侨管理区、陆丰市。

本次招标范围为揭普惠高速公路南延线工程范围内的路基、桥涵、路面、绿化环保、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及附属区房建等工程的施工监理。

JL1标总工期56个月,工期自发包人发出进场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2.2 标段划分

本次施工监理共分1个标

本次施工监理共划分为1个标段,具体划分如下:

标段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JL1	-K0+782 ~ K12+839.261	13.621	(1)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56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2个月,	具有国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甲级和公路机电

			<p>电工程, 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的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 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 原材料检测以及配合发包人交、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等有关工作。</p> <p>(2) 监理人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p>	<p>施工阶段监理 30 个月, 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 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 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p>	<p>工程专项监理资质</p>
--	--	--	---	---	-----------------

3. 投标人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第 2.2 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 具有相应类似工程施工监理经验, 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JL1 标段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2 本工程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 投标人可对其中的 1 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只允许中 1 个标段。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 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11月18日 至 2022年11月24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并在 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 进行账户注册。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确认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在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4.2 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取 1,000 元，售后不退（同一投标人在本次招标中只收取一次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不分标段收取）。投标人须将缴费证明资料扫描件上传到 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jtcbs.gdcd.gov.cn:30887/tenderlogin>），电子交易平台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电汇或转账，由技术支持单位收取，须用单位账户转账，转账备注中写明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广州市交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花城支行

账号 3602028519202301018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工、林工 020-3918547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及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12月12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方式，投标人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纸质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纸质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见交易中心大厅公告（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心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地 址： 广东省揭阳市产业转
移工业园区霖磐镇省道 S335 线德
中路段粤东高速管理中心

邮 编：

联系人： 易先生

电 话： 13926269536

传 真：

电子邮件： 137408739@qq.com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件 2：评标办法